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98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告 黃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0時5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因變換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王俊傑所有，並由訴外人王自強駕駛，暨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6,430元（全為工資費用）。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此部分維修費用予王俊傑，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01 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02 6,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
12 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
13 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14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5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16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7 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雄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
19 發票、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3頁），並有高
20 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所檢附之系爭事故卷宗附卷可參
21 （本院卷第33至44頁）。復經本院比對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
22 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車損照片（本院卷第71至75頁），足認
23 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且原告提出前開估
24 價單所載之修復內容，亦與系爭車輛前開認定之受損位置相
25 符，堪認均屬必要修復費用。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2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
27 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29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變換車道未注
30 意車前狀況致發生系爭事故，使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
31 用26,430元，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

01 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予王俊傑，自得依上開法
02 律規定代位行使王俊傑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本件維
03 修費用均為工資費用，並無更換零件，尚無計算零件折舊之
04 必要，附此敘明。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5 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求償，請求被告應給付26,43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8日(本院卷第51
0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0 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11 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2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4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3 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5 書記官 王居玲
26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